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4年5月7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或“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送达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投资人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农商行”）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民事裁定书。辽宁高院终审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驳回余杭农商行的上诉请求，维持驳回余杭农商行的起诉的原裁定。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诉讼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